

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

（“呈请指引”）

第五版

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目 录

第 1 部

序言

1.	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	4
2.	释义	5
3.	背景	8
4.	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	10
5.	就呈请程序中的迫害风险进行复核的范围	10

第 2 部

常规和程序

6.	呈请机制下的呈请理由	12
7.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声请	14
8.	上诉／呈请通知及呈请人的责任	14
9.	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16
10.	呈请机制的常规和程序	16
11.	聆讯	17
12.	聆讯前须处理的事项	20
13.	观察员	22
14.	押后聆讯	23
15.	不经聆讯而裁定呈请	23
16.	医疗检验	23
17.	呈请人的可信性	24
18.	审裁员考虑的证据	26
19.	新证据的通知	27
20.	证人	27
21.	根据适用理由已确立的免遣返声请	27
22.	审裁员的决定	28

23.	针对入境处拒绝重新启动已撤回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	28
24.	针对入境处拒绝重新启动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而该声 是在未能交回免遣返申请表格的情况下当作已被撤回	29
25.	免遣返申请在申请人／呈请人离境时当作已被撤回	29
26.	撤回免遣返申请呈请	30
27.	撤销	30
28.	呈请程序的纪录	32
29.	更正错误	32
30.	杂项	32

第 3 部 程序说明

第 1 号	提出新证据	34
第 2 号	聆讯的准备工作	35
第 3 号	恶劣天气情况下的工作及聆讯安排	37

附录 A 上诉／呈请通知

附录 B 申请撤销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所作决定的通知

第 1 部

序言

1. 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常规和程序指引(“呈请指引”)

1.1 本呈请指引由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主席发出；该主席已以个人身分，获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转授香港特区《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¹的权力，以制订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呈请机制**”)的常规和程序。本呈请指引载有负责处理呈请的决定人(“**审裁员**”)、呈请人、入境事务主任、代表呈请人及入境事务主任行事的法律代表及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职员所须遵循的规则及指引，阐明如何根据本呈请机制处理及裁定呈请。本呈请指引不时会按运作经验予以检讨，而所载内容须随时间的推移或按情况所需而予以阐述及／或修订。本呈请指引及其后所作的修订会上载至互联网站。

1.2 实施呈请机制的目的，是复核入境事务主任就免遣返声请所作的决定，而有关的声请须关乎《入境条例》(第115章)(“**《条例》**”)第VIIC部所指的酷刑风险以外的所有适用理由。该等适用理由包括(i)《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第383章)(“**《人权条例》**”)第8条所载《香港人权法案》(“**《人权法案》**”)中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包括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第三条“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会被侵犯的风险；以及(ii)参照一九五一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的免遣返原则所提述的迫害风险。为免生疑问，上诉委员会(根据《条例》第37ZQ条而设立)的现任委员已以个人身分，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以聆讯及裁定上述呈请。本呈请指引不得视作源于依据《条例》赋予彼等的法定权力。反之，本呈请指引并不会影响上诉委员会委员在根据《条例》条文处理及裁定酷刑声请时所行使的法定权力。

¹ 《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須行使處理請願、申訴事項的職權。

1.3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推出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的统一审核机制，本呈请机制与法定的酷刑声请上诉机制相辅而行，以确保声请人就免遣返保护而送交存档的上诉／呈请，均以一致的方式处理。

1.4 以任何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一经入境事务主任确立，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入境处”)便会为声请人提供免遣返保护。如果声请人在入境处进行第一层甄别后未能得到免遣返保护，并将上诉／呈请送交存盘，该声请人便会视为根据所有适用理由就第一层决定提出上诉／呈请。上诉委员会委员／审裁员会审视所有理由，以裁定上诉人／呈请人应否基于任何该等适用理由而获得免遣返保护。

2. 释义

2.1 除非另行说明，否则在本呈请指引中，

- (a) “**审裁员**”指上诉委员会委员，其已以个人身分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可聆讯和裁定根据酷刑风险以外的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声请。如果呈请由三名审裁员共同处理和裁定，则“审裁员”一词，亦指该三人审裁小组；
- (b) “**所有适用理由**”指下文第 3.1 至 3.3 段所载的所有理由；
- (c) “**任何适用理由**”指下文第 3.1 至 3.3 段所载的任何理由；
- (d) “**行政免遣返声请呈请机制**”(“**呈请机制**”)指香港特区政府制订的呈请机制。在该机制下，审裁员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可就呈请及处理该等呈请的常规和程序，作出裁定；
- (e) “**上诉**”指根据《条例》第 37ZR 条提出的上诉，或根据《条例》第 37ZM 条作出的撤销决定申请；
- (f) “**《人权法案》第二条**”指《人权条例》第 8 条下的第二条；
- (g) “**《人权法案》第二条风险**”指《人权法案》第二条所述危及某人的生存权利的风险；

- (h) “《人权法案》第三条”指《人权条例》第 8 条下的第三条；
- (i) “《人权法案》第三条风险”指遭受《人权法案》第三条所述的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风险；
- (j) “《禁止酷刑公约》”指《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k) “主席”指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2 条委任的上诉委员会主席，其已以个人身分获转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执行关乎本呈请机制的各项职能；
- (l) “声请人”指提出免遣返声请（已被撤回的免遣返声请除外）的人，而该声请(a)尚未获最终裁定；或(b)属已确立声请；
- (m) “决定”指审裁员在根据本呈请机制裁定某项呈请时，所作出的决定；
- (n) “指示聆讯”指审裁员为向根据本呈请机制提出呈请的各方作出指示，而下令进行的聆讯；
- (o) “处长”指香港特区政府入境事务处处长，另有订明者除外；
- (p) “他”及“他的”亦泛指女性；
- (q) “《国际公约》”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r) “免遣返声请”指为了在香港得到免遣返保护而提出的声请；
- (s) “免遣返声请呈请办事处”（“呈请办”）指为呈请机制下的审裁员提供行政及秘书支持而设立的办事处，而该办事处亦同样由上诉委员会秘书处的人员负责运作；
- (t) “免遣返保护”就声请人而言，指该声请人免被驱逐、交回或移交存在风险国家的保护；
- (u) “上诉／呈请通知”指根据本呈请机制提出呈请时须使用的指明表格（载于本呈请指引附录 A）。在统一审核机制下，根据《条例》提出的酷刑声请上诉，亦须使用同一款的指明表格；

- (v) “《条例》”指《入境条例》(第 115 章)，另有订明者除外；
- (w) “迫害风险”指本呈请指引第 6.5 段所阐述的迫害风险；
- (x) “呈请人”指因入境事务主任(i)不重新启动免遣返声请；(ii)驳回免遣返声请；或(iii)撤销其先前接纳免遣返声请为已确立声请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并根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提出呈请的声请人，而该声请人的免遣返声请乃根据酷刑风险以外的适用理由提出；
- (y) “《原则、程序及常规》”指题为《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指导原则、执行程序及常规指示》的程序说明，由上诉委员会主席根据《条例》附表 1A 第 16 条所赋予的法定权力发出，就上诉委员会处理法定的酷刑声请上诉的常规和程序提供一般指示；
- (z) “遣离”指根据《条例》第 18 条或根据遣送离境令或递解离境令，将某人遣离香港；
- (aa) “存在风险国家”指声请人提出的免遣返声请所关乎的另一国家；
- (ab) “已确立声请”指以本呈请指引第 21.2 及 21.3 段所载的方式确立的免遣返声请；
- (ac) “移交”指根据《逃犯条例》(第 503 章)将某人移交往香港以外地方，而“移交逃犯法律程序”指就上述移交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 (ad) “酷刑声请”指基于酷刑风险而根据《条例》第 37X 条在香港提出的(或凭借第 37ZP(2)(b)条视为已在香港提出的)免遣返保护的声请，包括根据《条例》第 37ZE(2)或 37ZG(3)条重新启动的酷刑声请或根据第 37ZO(2)条提出的后继酷刑声请；
- (ae) “酷刑声请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指根据《条例》第 37ZQ 条设立的上诉委员会；

(af) “酷刑或不人道处遇”指《人权法案》第三条所述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处遇或惩罚；

(ag) “酷刑风险”指遭受《条例》第 37U(1)条所界定的酷刑的风险；

(ah) “联合国难民署”指联合国难民专员公署；及

(ai) “工作日”指一星期内的任何一日，但星期日、公众假期、香港法例第 1 章《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71(2)条所界定的烈风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除外。

3. 背景

《条例》第 VIIC 部所指的酷刑

3.1 《禁止酷刑公约》自一九九二年起延伸至香港。《禁止酷刑公约》第3(1)条规定，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任何人在另一国家将有遭受酷刑的危险，任何缔约国不得将该人驱逐、遣返或引渡至该国。为此，在《条例》第VIIC部的法定机制²实施前，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3条提出的免遣返保护声请，均由入境处根据行政审核机制处理。

《人权条例》下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

3.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终审法院在 *Ubamaka* 诉保安局局长 [2013] 2 HKC 75 (“*Ubamaka*”)一案中裁定，除其他事项之外，如有充分理由相信将无权进入及停留于香港的人送往另一国家，该人在《人权条例》第8条所载《人权法案》中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³有被接收国家侵犯的重大人身风险，便构成限制香港特区政府着手遣送／递解该人往该国家的理由⁴。有见及此，入境处会根据统一审核机制，评估声请人是否会因遭遣送离港，而须面对其在《人权法案》下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该等权利例如《人权法案》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人权法案》第三条免受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被另一国家侵犯的重大人身风险。

² 法定机制於《2012 年入境（修訂）條例》通過後，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起開始實施。

³ *Ubakama* 一案所爭議的權利為免受酷刑或不人道處遇的權利。

⁴ 見 *Ubakama* 案判案書中，與第 160 段一併理解的第 136 及 137 段。

《难民公约》所提述的迫害风险

3.3 《难民公约》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从未适用于香港。香港特区政府一贯的政策，是不向任何人提供庇护或核实难民身分。二零一三年三月，终审法院在 *C 等人诉入境事务处处长及另一人* [2013] 4 HKC 563 (“*C 等人*”)一案中裁定，入境处在行使权力执行遣送或递解某人至他声称会遭受迫害的国家时，须独立评估该人是否确实有充分根据畏惧遭受迫害。

审核程序

3.4 审核酷刑申请的行政审核机制，须因应法律和程序的相关改变，不时予以检讨。在 *保安局局长诉 Sakthevel Prabakar* [2004] 7 HKCFAR 187 一案中，终审法院裁定，鉴于就酷刑申请作出的裁决对有关人士显然极为重要，在他而言，这关乎生命与肢体安危以及他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因此当局在作出有关裁决时，必须达到高度公平标准。在 *FB 等人诉入境事务处处长及保安局局长* [2009] 2 HKLRD 346 一案中，原讼法庭在考虑当时的酷刑申请行政机制的程序是否公正时，发现当时的行政程序有若干不足之处。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当局实施经改进的行政审核机制，当中的相关程序已予改善，以确保达到高度公平标准。

3.5 《2012年入境(修订)条例》于二零一二年七月通过，当局透过立法就经改进的审核机制订定法律条文，在《条例》加入新的第 VIIC 部，列明处理酷刑申请的程序。《条例》第 VIIC 部订定法定程序，藉以裁定在港人士提出的申请，包括设立一个法定上诉委员会，即本指引所提述的上诉委员会⁵，就拒绝申请的决定及相关事宜进行聆讯。法定机制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生效⁶。

⁵ 根据《条例》第 37ZQ(2) 条，上诉委员会的职能是聆讯和裁定 (a) 根据第 37ZR 条提出的上诉（即关乎入境事务主任不重新启动酷刑申请的決定、駁回酷刑申請的決定，或撤銷入境事務主任接納酷刑申請為已確立的決定）；及 (b) 第 37ZM 条所指的要求撤銷決定的申請（即撤銷上訴委員會推翻入境事務主任駁回酷刑申請的決定）。

⁶ 法定机制是用以裁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提出的申请，因此在《条例》第 VIIC 部的释义中，《禁止酷刑公约》指适用于香港并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那条公约。见《条例》第 37U(1) 条。

3.6 鉴于终审法院在 *Ubamaka* 及 *C* 等人案的判决，若有任何人已基于《人权法案》中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例如《人权法案》第二条生存的权利，以及《人权法案》第三条免受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有被侵犯的风险，及／或有迫害风险而提出申请，入境处会暂停将该人遣送或递解至另一个国家，直至其申请以符合高度公平标准的方式获终局裁定。若任何此等申请（包括《条例》所指的酷刑申请）获确立，入境处会向申请人提供免遣返保护。

3.7 香港特区政府已引进行政程序，将法定的酷刑申请审核机制扩展为统一审核机制。在统一审核机制下，行政长官已转授上诉委员会委员《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所指的权力，就以酷刑风险以外的所有适用理由提出的申请，聆讯及裁定相关的呈请⁷。因此，针对入境处拒绝免遣返保护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上诉／呈请，可由合资格人士一次过以公平有效的方式，独立处理。香港特区政府于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公布，统一审核机制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实施。

4. 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

4.1 正如上文第1.3段所述，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会相辅而行，从而在符合高度公平标准的统一程序架构下，复核免遣返申请。因此，在适用的情况下，本呈请指引所指明的常规和程序（包括各项时限）会仿照《条例》所指明的常规和程序。有关段落的结尾已用方括号加入附注（例如[比照第37xx条]），以表明《条例》中相对的条文，方便对照。

4.2 尽管法定上诉机制和行政呈请机制相辅而行，惟本呈请指引不会对《原则、程序及常规》的效力构成影响。

5. 就呈请程序中的迫害风险进行复核的范围

5.1 《难民公约》及其一九六七年议定书不适用于香港特区。就基于迫害风险而提出的呈请而言，任何决定必须只限于裁定呈请人是否有充分根据畏惧如下文第6.5段所阐述的方式受到迫害。审裁员无权审定任何人的难民身分。审裁员或呈请办不会向联合国难民署披露根据呈请程序所作的决定，或与呈请程序有关的任何数据。倘若除其他

⁷ 有關基於酷刑風險以外的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其審裁員身分）已獲授《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十三款所指的權力，可就感到受屈的人因針對入境事務主任決定(i)不重新啟動免遣返聲請；(ii)駁回免遣返聲請；或(iii)撤銷入境事務主任先前作出的決定而提出的呈請，作出裁定。上訴委員會委員亦獲授權在入境事務主任提出申請時，撤銷其先前作出的決定。

理由外，呈请人的免遣返声请以迫害风险为由而被确立，入境处会以呈请一方的身分，考虑向联合国难民署提交相关的资料。

第 2 部

常规和程序

6. 呈请机制下的呈请理由

《人权法案》所述的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包括《人权法案》第二条“生存的权利”及《人权法案》第三条“免受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权利”)

6.1 《人权条例》(或《人权条例》所落实的《国际公约》)并没有分别就《人权法案》第二条“生存的权利”及《人权法案》第三条“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界定明确的范畴。在 *Ubamaka* 一案⁸中, 终审法院裁定声请人须符合两项主要的规定, 即(a)如该人被驱逐会面对的虐待(身体上及/或精神上的虐待)达致所谓“最低水平严苛程度”; 以及(b)该人正面对真实及重大的虐待风险, 才能援用《人权法案》第三条的保护。有关规定的门坎非常高, 一般包括实际身体伤害或身体上或精神上的重大痛苦。至于声请人必须确立的风险程度, 终审法院在 *Ubamaka* 一案⁹中裁定, 声请人必须提出充分或强而有力的理由, 表示其相信假若被送回(某个存在风险国家), 便会面对酷刑或不人道处遇的“真实风险”。有关人员应不时参考相关的法学资料(案例及其他参考数据)。

6.2 在 *Ubamaka* 一案后, 以及经参考国际法学数据, 若当局有充分理由相信将声请人递解或遣离到存在风险的国家有实际风险, 他可能会受到诸如《人权法案》第二条所预期而难以补救的伤害, 便不应将声请人遣送离港。这是一个高度基于事实的问题, 考虑时必须根据声请人为支持其免遣返声请而提供的数据。同样, 有关人员应不时参考相关的法学资料(案例及其他参考数据)。

6.3 并非所有在《人权法案》所述的权利均属绝对和不容减免, 以致香港特区政府¹⁰须就其履行免遣返的责任。声请人必须有充分理由令人相信其面对真实人身风险, 当局才会基于任何适用理由而给予免遣返保护。

⁸ 见 *Ubamaka* 案判案书第 172 及 173 段。

⁹ 见 *Ubamaka* 案判案书第 174 段。

¹⁰ 见 *Ubamaka* 案判案书第 135 段。

《难民公约》第三十三条下免遣返原则所指的“迫害”

6.4 根据相关的文献和案例¹¹，就考虑其免遣返申请而言，某人若处于下述情况，应视为有迫害风险—

- (a) 由于一个或多个关于种族、宗教、国籍、属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的原因，有充分根据畏惧被迫害而留在属于其本国国籍以外的国家¹²，并且由于此畏惧而不能或不愿受该国保护；及
- (b) 如被驱逐或送回至存在风险国家的边界，便会因为种族、宗教、国籍、参加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¹³而令其生命或自由受到威胁。

6.5 就免受迫害风险提供保护，并非必然。在适合的个案中，入境处可坚持执行遣返¹⁴。若干可予考虑的因素包括：

- (a) 有重大理由认为该人曾因为种族、宗教、国籍、参与某一社会团体或具有某种政治见解，而命令、煽惑、协助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对任何人进行的迫害；
- (b) 该人在香港特区被裁定干犯特别严重罪行及／或有重大理由认为该人曾于其他地方被裁定干犯特别严重罪行或已触犯严重的非政治罪行；
- (c) 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人足以危害香港特区的安全；或

¹¹ 見 C 等人案判案書第 63 段。

¹² 對於具有不止一國國籍的人，“本國國籍”一詞是指他擁有國民身分的每一個家。如果沒有任何基於有充分根據而感到畏懼的合理原因而不受他擁有國民身分的其中一個國家的保護時，不得視為其缺乏本國的保護。

¹³ 《難民公約》第三十三（一）條訂明，“任何締約國不得以任何方式將難民驅逐或送回（“推回”）至其生命或自由因為他的種族、宗教、國籍、參加某一社會團體或具有某種政治見解而受威脅的領土邊界”。根據上述條文，“生命或自由”這個用語，可視為《難民公約》第一條所述促成難民地位的相類風險的簡略說法。

¹⁴ C 等人案的判案書第 42 段。

- (d) 联合国难民署或任何其他当局认为该人不符合资格获确认为难民或获得免遣返保护，原因是该人属于可受国际保护的例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难民公约》所载的适用例外情况或法例所载的其他适用例外情况。

7. 在香港提出免遣返保护声请

7.1 不是处于国籍所属国而身在香港的人士，只可在以下情况下提出免遣返保护声请－

- (a) 该人须被或可被遣离香港，以及除存在风险国家外，该人没有居留在、进入或返回任何其他其享有免遣返保护的国家的权利；或
- (b) 该人是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
[比照第37W(1)及(2)条]

8. 上诉／呈请通知及呈请人的责任

8.1 声请被拒的人士（就任何适用理由而言），如因入境事务主任决定(i)不重新启动免遣返声请；(ii)驳回免遣返声请；或(iii)撤销由入境事务主任先前接纳免遣返声请为已确立声请的决定而感到受屈，可根据呈请机制提出呈请。声请人根据《条例》第VIIC部所送交存盘的上诉，会被一并处理和裁定。声请人必须在获发给有关决定的通知后的14日内，将呈请送交存档。在这方面，如裁判员信纳因特殊情况，不容许将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属不公平，则可容许将呈请作逾时送交存档。[比照第37ZS(1)及37ZT(3)条]

8.2 根据呈请机制，所有呈请均须以《条例》第37ZS(2)条所指明的上诉通知送交存档。就本呈请指引和呈请机制而言，提出呈请所采用的指明表格是“**上诉／呈请通知**”。[比照第37ZS(2)条]

8.3 上诉／呈请通知必须附随呈请所针对的入境处决定的通知的副本。[比照第37ZS(2)(b)条]

8.4 根据呈请机制提出免遣返声请，当中的举证责任在于呈请人。呈请人须证明若他一旦被驱逐、交回或移交至存在风险国家，他应基于任何适用理由而获给予免遣返保护。呈请人有责任确立其免遣返声请。为此，呈请人必须在提出呈请时，向裁判员提供所有关乎该声请的资料，并从速和全面披露支持声请的所有具关键性事实，包括任何支持该等事实的文件。呈请人亦须遵守本呈请指引订明的或仲裁

员要求或指明的规定、程序和条件(包括任何时限)。[比照第37ZA(1)条]

8.5 审裁员在考虑免遣返申请时，可将下文第17段提述关乎呈请人的行为，列为损及其可信性的考虑因素。这亦适用于呈请人在第一层甄别时的行为。呈请人应注意，将呈请送交存盘时，如无合理辩解而未能在上诉／呈请通知内提供支持该项呈请的理由(包括任何证明文件)；或无合理辩解而未能遵守本呈请指引所订明的或审裁员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规定、程序和条件(包括任何时限)，即可视为损及呈请人可信性的行为。尽管如此，即使呈请人的可信性受损，但这未必意味当局在发现这些行为后，会驳回该项呈请。

8.6 呈请人亦须向呈请办提供在香港的住址及通讯地址(如有别于住址)，并须于地址有所改变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项改变以书面通知呈请办。为方便联络呈请人，呈请人应按惯常做法提供他们的联络电话号码，并在有关数据其后有所改变时，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书面通知呈请办。[比照第37ZA(2)条]

8.7 根据本呈请机制，关乎通知或其他呈请程序的文件(不论如何描述)的送达，须依照《条例》第37ZV条所述的同样规则进行。
[比照第37ZV条]

8.8 呈请办在收到上诉／呈请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处长送达一份通知的副本。[比照附表1A第8(1)条]

8.9 处长接到上诉／呈请通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呈请办及呈请人提供(i)一份填妥的免遣返申请表格¹⁵；以及(ii)入境事务主任在考虑该免遣返申请时，与呈请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纪录。[比照附表1A第9(1)(a)条]

8.10 只有在审裁员容许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情况下，呈请办才须向处长送达该通知的副本，而在该情况下，该通知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比照附表1A第8(2)条]

¹⁵ 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免遣返申请表格亦即是处长根据《条例》第37Y(4)条所指明的酷刑申请表格。

9. 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

9.1 如上诉／呈请通知在14日的限期届满后才送交存档，该上诉／呈请通知须附载一项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以及有关没有在该限期内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理由的陈述；并须附随赖以支持该等理由的任何文件证据。[比照第37ZT(1)条]

9.2 审裁员须以不经聆讯的初步决定的方式，决定其是否容许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而在如此行事时，审裁员只可考虑—

- (a) 在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的申请内述明的理由的陈述，以及附随的赖以支持该等理由的任何文件证据；及
- (b) 审裁员所知悉的任何其他相关事实的事项。
[比照第37ZT(2)条]

9.3 如审裁员信纳因特殊情况，不容许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属不公平，则审裁员可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并须以书面通知方式，将审裁员的决定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比照第37ZT(3)条]

9.4 如审裁员决定不容许将上诉／呈请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审裁员须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将该通知送交存档的人，审裁员因该通知逾时送交存档而予以拒绝。[比照第37ZT(4)条]

10. 呈请机制的常规和程序

10.1 根据获授权力，主席可就聆讯和裁定呈请的常规和程序，概括地或在特定个案中作出指示。在符合以上所述下，审裁员可决定其本身的呈请聆讯程序。[比照附表1A第16及17条]

10.2 主席亦可决定概括地或在须作特别安排的特定情况下聆讯或裁定呈请及事宜的次序。[比照附表1A第7条]

10.3 接到上诉／呈请通知后，审裁员会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和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决定是否进行聆讯，以裁定该呈请。

10.4 审裁员可下令进行指示聆讯，以作出指示或裁定呈请所附带或与呈请有关的任何事宜。审裁员其后可在指示聆讯后及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取消、更改给予各方的指示，或给予进一步的指示。

10.5 呈请办收到审裁员的指示后，必须安排召开指示聆讯。呈请办亦须告知聆讯各方其所作的安排。

10.6 聆讯各方均须亲自及／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指示聆讯。如其中一方既没亲自也没有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聆讯，而之前又没有就缺席提供充分理由，则审裁员可给予其认为合适的命令或指示，包括不利缺席一方利益的指示；而缺席一方亦可被视为已丧失陈词权利。

11. 聆讯

11.1 审裁员可根据文件或进行口头聆讯，自行对事实作出裁决，以及自行作出决定。就此而言，下文第11.2至11.6段所述就程序公义及高度公平标准的问题而进行口头聆讯的一般原则适用。进行口头聆讯的目的，不仅是协助审裁员作出决定，亦是反映呈请人的合法权益，即他能够参与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决定，在过程中出力提供某些有用的东西。

11.2 公平标准并非不可改变，而是会随着时间转变。换言之，有关公平标准的规定具有弹性，并与当时的法律和行政情况息息相关。如关乎生命与肢体安危及呈请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审裁员在作出决定时，必须依循高度公平标准。

11.3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提供机会以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是达致公平的一项重要条件。然而，符合该项条件并不表示在作出决定前必须进行口头聆讯。口头聆讯并非一项绝对权利。应否进行口头聆讯取决于所需达致的公平标准；决定程序的性质；有关事宜的程序背景，包括之前曾否进行过口头聆讯、相关权益和所涉及的议题；以及进行口头聆讯与否会如何影响作出值得或有效的申述的机会的质素。

11.4 如存在关键性事实的争议而无法根据文件作出决定，往往是进行口头聆讯的恰当而充分的理由，但反之则未必如此。相对于口头申述所能取得的成效，书面申述确有其固有限制。因此，在一些合适的个案中，即使所有事实都没有引起争议，按照适用的公平标准，仍须进行口头聆讯。究竟应否进行口头聆讯，取决于口头聆讯会否有助作出公正的决定。

11.5 审裁员会先考虑所有相关事宜，才决定是否进行口头聆讯。由于每宗个案的案情不尽相同，要悉数罗列相关考虑因素，既不可取，亦不可能。然而，在绝大多数个案中，审裁员应该留意下文第(a)至(c)分段所述事宜，尽管当中的范畴或有所重迭—

(a) 相关权益及决定的潜在后果

(i) 相关权益涉及声请人免受酷刑的基本人权。这项人权是绝对的，不应有例外情况，当中关系到免受酷刑的基本权利。所作决定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凡是有可能危及生命与肢体安全的个案，高度公平标准必须放在首位，并且是支持进行口头聆讯的重要考虑因素。

(ii) 视乎个案的实情，审裁员宜请呈请人注意一些显然需要澄清或阐述的事宜，以便呈请人可加以处理。另一方面，如客观情况已合理清晰地显示呈请人及其代表知悉呈请人所欲提出的事宜，并已予出示或提述，审裁员没有责任继续对此进行调查或研讯。裁定呈请有效与否，需要双方的共同努力。根据个案所涉及的高度公平标准而制订的所有此等条件，非常实用：如果不进行口头聆讯令其中任何一项条件无法完全符合—而任何疑点的利益都应归于呈请人，口头聆讯便应该进行。

(b) 根据高度公平标准，当审裁员认为在呈请人提出的证据或提交的陈述书中，有任何内容对裁定呈请事关重要，呈请人便须获给予一个机会，以口头或书面作出陈词。此举是让审裁员在行使其酌情权时，能以最有效和最公平的方式处理有关问题。以下例子是应进行口头聆讯或(如适用者)应提交进一步书面申述的有力指标：

(i) 如有任何关乎事实或法律依据是审裁员不能确定的，口头聆讯或呈请人提交进一步书面陈述会带来裨益。

(ii) 审裁员认为关乎裁定的若干事实或法律依据，在呈请时未获充分处理甚或完全未获处理。最明显的情况是，审裁员知悉在一个要点上的重要依据在上诉／呈请通知中被遗漏或只是轻轻带过。

- (iii) 呈交审裁员审阅的材料须要进一步调查、诘问或研讯。特别是假如没有进行进一步调查、诘问或研讯，便会引致审裁员作出对呈请人不利的推论，更需如此。
 - (iv) 凡须作出推论、运用常识、权衡轻重或评估风险的议题，即基本上涉及评估和判断的事宜，口头论证较诸书面陈述可能是更为可取的申述方式。
- (c) 在决定如何行使酌情权下令进行口头聆讯时，审裁员应考虑进行口头聆讯是否较诸单凭文件对呈请作出决定(不管是基于原来的呈请文件或呈请文件另加基于按审裁员要求而提交进一步书面申述)更为优胜。书面陈述在本质上缺乏口头申述的弹性。书面申述剥夺了呈请人建立论点的机会。有时候，宁取口头聆讯而舍书面申述，单纯是因为议题的性质或牵涉的论点使然。有些论点以口头方式处理为佳。

11.6 口头聆讯不需要历时很久，只需要给予一个合理的陈词机会。事实上，在第一层程序，已有入境事务主任会见呈请人(在其代表律师面前)，有关会面便是一个相关的考虑因素。无论是会面中或在处长其后的决定通知书中有否涵盖的事情，亦应加以慎重考虑。

11.7 如审裁员决定举行聆讯，则呈请办须在不少于聆讯日期前的28日前，向聆讯各方送达关于该聆讯的日期、时间及地点的通知。
[比照附表1A第13条]

11.8 除非审裁员指示以公开形式进行聆讯，否则聆讯不会以公开形式进行。[比照附表1A第10条]

11.9 除下文第11.10段所述情况外，由主席选出的单一审裁员将主持呈请的聆讯。

11.10 主席在顾及个别呈请的情况下，可选出三名审裁员聆讯和裁定该呈请。[比照附表1A第6(2)条]

11.11 呈请办会以聆讯通知，同时告知处长及呈请人或其代表聆讯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双方的法律代表及/或证人如有任何更改，须最少在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通知呈请办。

11.12 除下文第11.13段指明的情况外，聆讯各方均须亲自¹⁶及／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聆讯。如呈请的任何一方没有亲自或由法律代表代为出席聆讯，裁判员在证实聆讯通知送达该方后，可在该方缺席的情况下，着手进行呈请的聆讯及裁定呈请。[比照附表1A第15(1)条]

11.13 除非裁判员明确要求，否则处长的代表(包括其法律代表)可免出席聆讯。尽管处长的代表可免出席聆讯，但仍须候命，以及预备留空档在聆讯当日回答裁判员的任何问题／疑问。

11.14 如呈请人没有出席聆讯，裁判员仍可裁定其呈请，但事前必须—

- (a) 以书面通知方式，告知呈请人一方裁判员有意在其缺席下裁定该呈请；及
- (b) 述明呈请人一方可在自该通知发出后起计的七日内，向裁判员提交书面解释，述明该方为何没有出席聆讯，该解释须附随任何支持该解释的文件证据。

[比照附表1A第15(2)条]

11.15 如裁判员在指明的限期内，没有收到呈请人一方连同作为支持的文件证据(如有的话)一起提交的书面解释；或并不信纳该方的书面解释或支持该解释的文件证据，裁判员可着手裁定有关呈请。

[比照附表1A第15(3)条]

11.16 如裁判员基于呈请人一方的书面解释及支持该解释的文件证据，信纳该方没有出席聆讯是有合理因由的，则裁判员可再定出该呈请新的聆讯日期、时间及地点。[比照附表1A第15(4)条]

12. 聆讯前须处理的事项

12.1 如呈请人有法律代表，其法律代表和处长代表应在聆讯前尽早商议和考虑可就争论点的范围达成的协议。确保聆讯尽量公平、迅速和有效率地进行，对聆讯各方和广大公众有利。各方代表应制订一份已同意争论点清单，以便裁判员工作。

¹⁶ 就处长而言，“亲自”指获处长授权出席聆讯的入境事务主任。

12.2 呈请人就裁判员聆讯而提出的任何进一步陈述，应该针对余下未同意的争论点，而不应重复较早时的陈述。

12.3 论点纲要／陈词应予拟备，以及针对呈请人个案中的未同意争论点而提出。

12.4 准备聆讯文件册的责任在于处长。聆讯文件册须包含处长及呈请人倚据的所有文件及陈述（包括第12.3段提述的论点纲要／陈词），以及裁判员指明的数据。[比照附表1A第14(1)条]

12.5 裁判员可要求呈请人将拟传召证人的名单及证据陈述送交呈请办存档，以及送达处长。[比照附表1A第14(2)条]

12.6 上文第12.4及12.5段提述的文件和陈述，须由处长代表并入标上页数和编有索引的聆讯文件册。聆讯文件册的副本，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前送交裁判员及呈请人。

12.7 聆讯文件册须包含处长及呈请人倚据的所有文件¹⁷及陈述。按照规定，处长须在不迟于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前，向呈请办及呈请人送交聆讯文件册的副本，为此，呈请人有责任确保有充分时间，将其所有文件¹⁸送交处长，以便纳入聆讯文件册当中。

12.8 以下意见普遍适用—

- (a) 所有相关文件必须按合乎逻辑次序表达，以及清晰可阅；
- (b) 如文件并非以英文或中文拟备，须在聆讯文件册内文件正本的副本旁边加入英文或中文打字译本，该译本须经核证其为准确无误的翻译员签署；
- (c) 论点纲要或书面陈述必须简括，而所有未同意争论点应按编号次序编排或列明。聆讯文件册内关乎未同意争论点的各页，均应予以识别；
- (d) 任何文件的相关部分，应以提述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

¹⁷ 聆讯文件册只须加入所倚据的文件的相关部分及网页连结。

¹⁸ 聆讯文件册只须加入所倚据的文件的相关部分及网页连结。

- (e) 归存于聆讯文件册的材料不得为不必要、重复或过时；与个案无关的材料不得归存于聆讯文件册内。将不相关的材料包括在内，会不必要地浪费资源。对于没有以提述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与案件相关之处的材料，审裁员可不必理会。如有需要，各方或会在聆讯席上被问及加入材料的理据；
- (f) “原居国家资料”已界定为“*就寻求庇护或另一种国际保护的人士而言，但凡任何资料，有助解答关乎其所属国籍的国家或以前经常居住国的情况的问题，即属原居国家资料*”¹⁹。各方必须确保原居国家数据中只有与案件相关的部分，方会归存于聆讯文件册，而有关部分须以页数和段数及／或突显方式识别。文件册无须包含整份原居国家的数据。提供有关资料的网页链接，会有助审裁员及另一方阅览整份文件；
- (g) 鉴于呈请人在作供期间，可能须要参阅聆讯文件册内的若干文件，其法律代表有责任确保呈请人获给予该等文件的另一份副本供其自行使用；及
- (h) 审裁员可促请处长及／或当值律师服务留意，在聆讯文件册内加入不相关的材料已造成资源浪费。

13. 观察员

13.1 除呈请人、处长代表及其法律代表外，任何人不得出席聆讯，但以下人士除外－

- (a) 押解羁押中的呈请人的羁押人员可出席聆讯，但不会获准参与聆讯程序；
- (b) 呈请办职员可出席聆讯，就行政事宜协助审裁员，但不会获准参与聆讯程序；
- (c) 获审裁员批准的人可出席聆讯，但不会获准参与聆讯程序；及

¹⁹ 見維也納奧地利原居國家與庇護研究及文件記錄中心(Austrian Centre for Country of Origin and Asylum Research and Documentation) (“ACCORD”) 的 Barbara Svec 女士向難民法官國際協會(IARLJ)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布達佩斯大會所作的匯報。

- (d) 在审裁员提出要求时，当值律师服务所安排的传译员可出席聆讯。

14. 押后聆讯

14.1 审裁员可全权决定是否批准押后聆讯。申请押后聆讯，必须给予充分的申请理由。审裁员在聆听各方申述后，须决定批准押后是否有利于司法公正。如批准押后，审裁员会就经押后的聆讯日期及时间作出指示，以及作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14.2 如呈请人因健康理由而要求押后聆讯，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审裁员出示医生证明书／报告，作为押后理由。如准予押后聆讯，审裁员会提供经押后的聆讯日期及时间详情，以及作出其他适当的指示。

14.3 呈请人如欲倚据健康状况要求押后聆讯，须以医生签发的医生证明书／报告，提出充分／令人信纳的证据。

15. 不经聆讯而裁定呈请

15.1 经斟酌上文第11.1至11.6段所述的一般原则和考虑因素后，如审裁员在顾及其席前的材料及提出的争论点的性质后，信纳可不经聆讯而公平地裁定某呈请，则可不经聆讯而裁定该呈请。[比照附表IA第12条]

16. 医疗检验

16.1 如呈请人的身体或精神状况受争议，并关乎免遣返声请的考虑—

- (a) 如提出呈请，审裁员可要求该呈请人接受经入境事务主任安排由医生进行的医疗检验；或
- (b) 入境事务主任可应呈请人的要求，安排由医生对该呈请人进行医疗检验。

[比照第37ZC(1)条]

入境事务主任作出安排后，须通知呈请人进行医疗检验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6.2 如已安排进行医疗检验，呈请人须接受该项检验。[比照第37ZC(2)条]

16.3 呈请人须向入境事务主任及(如提出呈请)审裁员披露为该呈请人安排的任何检验的医学报告。[比照第37ZC(3)条]

17. 呈请人的可信性

17.1 审裁员在考虑免遣返申请时，可将呈请人的以下行为，列为损及该呈请人的可信性的考虑因素－

- (a) 任何行为令审裁员认为其旨在或相当可能旨在－
 - (i) 隐藏数据；
 - (ii) 作出误导；或
 - (iii) 妨碍或阻延对该呈请人申请的处理或裁定；
- (b) 在身处香港以外属《国际公约》及／或《难民公约》适用的地方(存在风险国家除外)时，没有把握合理机会，就存在风险国家提出免遣返保护的声请；
- (c) 如该呈请人属须被或可被遣离的人，该呈请人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出该声请，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该声请－
 - (i) 该呈请人已须被或已可被遣离；或
 - (ii) 该声请所根据的事件已经发生，上述两种情况，以较后出现者为准；
- (d) 如该呈请人属在移交逃犯法律程序中被要求移交的人，该呈请人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时提出该声请，或没有在以下情况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该声请－
 - (i) 该呈请人知悉移交逃犯法律程序已展开；或
 - (ii) 该声请所根据的事件已经发生，

上述两种情况，以较后出现者为准；及

- (e) 没有在根据《条例》的条文被逮捕或羁留前提出该声请，但如属以下情况则除外—
 - (i) 该呈请人在被逮捕或羁留前，并无合理机会提出该声请；或
 - (ii) 该声请完全倚据该呈请人被逮捕或羁留后发生的事宜；

[比照第 37ZD(1) 条]

17.2 此外，在不局限上文第 17.1(a) 段的原则下，以下各段中任何一段描述的行为，均属上文第 17.1(a) 段所指的行为—

- (a) 出示虚假文件，以证明呈请人的身分；
- (b)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应入境事务主任的要求出示文件，以证明呈请人的身分；
- (c) 无合理辩解而毁掉、改动或处置载有关于呈请人前来香港的路线的资料的护照、客票或其他文件；
- (d)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提供入境事务主任要求的数据或文件证据；
- (e)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
 - (i) 出席入境事务主任预约的会面；或
 - (ii) 于该会面中提供数据或回答入境事务主任提出的问题；
- (f)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在入境事务主任为进行首次会面而预约的日期前，全面披露支持免遣返声请的具关键性事实，包括支持该等事实的文件；
- (g)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
 - (i) 接受已安排的医疗检验；或

- (ii) 披露有关检验的医学报告；
- (h)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守—
 - (i) 本呈请指引订明的；或
 - (ii) 入境事务主任或审裁员要求或指明的，任何规定或程序（包括时限）。

[比照第 37ZD(2) 条]

17.3 尽管有上文第 17.1 段及 17.2 段的规定，审裁员可将呈请人的任何其他行为，列为损及其可信性的考虑因素。[比照第 37ZD(3) 条]

17.4 呈请人在声请中的可信性有否受损，会视乎对于该个案一切相关情况的整体评估而定。

18. 审裁员考虑的证据

18.1 当审裁员审视呈请个案的是非曲直时，可考虑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相同证据，亦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证据。[比照附表 1A 第 18(1) 条]

18.2 如在以下情况，审裁员可考虑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的证据—

- (a) 该证据关乎在作出遭呈请的决定后发生的事宜；
- (b) 在作出遭呈请的决定前，该证据并非在合理情况下可供取用；
或
- (c) 审裁员信纳有极其特殊情况存在，而令考虑该证据属有理可据。

[比照附表 1A 第 18(2) 条]

18.3 在入境事务主任向审裁员提出撤销决定的申请中(即入境处向审裁员申请撤销审裁员早前推翻入境处第一层决定而作出的决定)，审裁员有权审视该个案的是非曲直，以及考虑任何其认为属攸关的证据。[比照附表1A第20条]

19. 新证据的通知

19.1 呈请人如欲提交没有提供予入境事务主任(见上文第18.2段)的任何证据，必须将说明此事的书面通知，送交审裁员存档，并将该通知的副本送达另一方。[比照附表1A第19(1)条]

19.2 有关通知须注明证据的性质，以及解释为何没有在入境事务主任作出遭呈请的决定前，向其提供该证据。[比照附表1A第19(2)条]

19.3 如提出新证据的申请，须预留充分时间，让有关申请得以适当处理和将文件及时加入聆讯文件册内(请参阅上文第12.7段及第3部程序说明第1号)；否则，审裁员可拒绝接纳申请。审裁员亦可拒绝为处理没有备有充分时间提出的新证据而押后聆讯。

20. 证人

20.1 审裁员可应呈请的任何一方的申请或主动指示任何人按审裁员指明的时间及地点，以证人身分出席呈请的聆讯，以及回答任何问题、作供或交出可能关乎呈请的任何争论点的、由该人管有或保管或在其权力控制下的任何文件。[比照附表1A第22(1)条]

21. 根据适用理由已确立的免遣返声请

21.1 在裁定声请是否确立，继而向呈请人给予免遣返保护时，审裁员必须因应每宗个案的个别情况，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相关国家的数据，以及存在风险国家内是否有任何地区是呈请人不会面对根据任何适用理由(除酷刑风险外)的风险。[比照第37ZI(5)条]

21.2 倘若有充分理由，令人相信呈请人被遣往或移交存在风险国家后，该人在《人权法案》(包括《人权法案》第二条及第三条)下的绝对及不容减免的权利在该国有被侵犯的真实人身风险，其免遣返声请须接纳为已确立的声请。

21.3 倘若呈请人有充分根据，畏惧其一旦被遣往或移交存在风险国家，将会遭受上文第6.4段所述方式的迫害，而考虑有关因素(包括上文第6.5段载列的因素)后，确定该人并不属于因遭受迫害而得到免遣返保护的任何例外情况，则其免遣返声请应以迫害风险为理由而接纳为已确立的声请。

21.4 倘若所有的适用理由未能确立，有关的免遣返声请应被驳回。

22. 审裁员的决定

22.1 对于针对入境事务主任决定(i)不重新启动免遣返声请；(ii)驳回免遣返声请；或(iii)撤销入境事务主任先前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审裁员可确认或推翻该决定。[比照附表1A第23(1)条]

22.2 对于入境事务主任向审裁员提出撤销决定的申请(即入境处向审裁员申请撤销审裁员早前推翻入境处第一层决定而作出的决定)，审裁员可批准或拒绝该申请。[比照附表1A第23(2)条]

22.3 审裁员须以书面给予其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比照附表1A第23(3)条]

22.4 审裁员的决定属终局决定。[比照附表1A第23(4)条]

22.5 审裁员的决定会邮寄至呈请人的通常或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或营业地方。如呈请人有法律代表，则邮寄予其法律代表的营业或通讯地址。如审裁员认为适当，亦可当面向呈请人送达该决定，而该决定的副本会送交处长。

23. 针对入境处拒绝重新启动已撤回声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

23.1 声请人(以书面通知入境事务主任)已撤回的免遣返声请可在下述情况被重新启动：提出该声请的人以书面提供充分证据，使入境事务主任信纳(a)在该声请撤回后，情况有所改变，而该项改变是该人在给予撤回通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以及连同先前曾就该声请提交的材料，该项改变可提高该声请的成功机会；或(b)因特殊情况，不重新启动该声请属不公平。[比照第37ZE(2)条]

23.2 入境事务主任如决定不重新启动申请，即须以书面告知该人其决定、其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该人针对该拒绝决定提出呈请的权利。若然该人因该拒绝决定感到受屈，必须在有关决定的通知发给该人后的14日内，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但如裁判员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属例外。[比照第37ZE(4)及37ZR(a)条]

23.3 处长从呈请办收到上诉／呈请通知的副本后，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呈请办及呈请人提供(i)任何就该免遣返申请而填妥的免遣返申请表格的副本；(ii)在考虑该免遣返申请时，入境事务主任与该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纪录的副本；(iii)该人撤回该申请的通知的副本；以及(iv)上文第23.1段提述的由该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证据的副本。[比照附表1A第9(1)(c)条]

24. 针对入境处拒绝重新启动申请的决定而提出的呈请，而该申请是在未能交回免遣返申请表格的情况下当作已被撤回

24.1 倘若提出申请的人未能在28日的订明限期内或入境事务主任宽限的较长时间内，交回已填妥的免遣返申请表格，其免遣返申请便会视为已被撤回。如果提出申请的人以书面提供充分的证据，使入境事务主任信纳因其所不能控制的情况，未能根据规定交回已填妥的免遣返申请表格，视为已被撤回的免遣返申请可在这情况下重新启动。[比照第37ZG(1)及(3)条]

24.2 入境事务主任如决定不重新启动申请，他须以书面告知该人其决定、其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该人针对该拒绝决定提出呈请的权利。若然该人因该拒绝决定感到受屈，必须在有关决定的通知发给该人后的14日内，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但如裁判员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属例外。[比照第37ZG(5)条及37ZR(a)条]

24.3 处长从呈请办收到上诉／呈请通知的副本后，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呈请办及呈请人提供(i)告知该人申请视为已被撤回的书面通知的副本；以及(ii)上文第24.1段提述的由该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证据的副本。[比照附表1A第9(1)(d)条]

25. 免遣返申请在声请人／呈请人离境时当作已被撤回

25.1 如免遣返申请(不论是否等候最终裁定的申请或已确立申请)是由须被或可被遣离的声请人／呈请人提出的，而该人因任何理由离开香港，则该申请须视为已被撤回。在该等情况下视为已被撤回的免遣返申请，不得重新启动。[比照第37ZF(1)和(2)条]

25.2 如任何人在发出撤回免遣返申请的通知后离开香港，该申请须视为已被撤回，且不得重新启动。[比照第37ZE(1)和37ZF(3)条]

26. 撤回免遣返申请呈请

26.1 呈请人根据呈请机制提出呈请后，可向呈请办送交书面通知提出撤回呈请。审裁员会考虑书面通知，然后指示呈请办以书面向呈请人确认，该呈请已予以撤回，并通知该人不会根据呈请机制就其个案采取进一步行动。为免生疑问，在统一审核机制下，凡呈请予以撤回(原因包括呈请人提交书面通知及／或呈请人离港)，根据所有适用理由而提出的呈请便会被当作整项撤回。

27. 撤销

27.1 经入境事务主任或审裁员接纳为已确立的免遣返申请，可在指明情况下由入境事务主任或审裁员撤销。

27.2 撤销理由为一

- (a) 任何为支持有关申请而提交的资料或文件证据属虚假或具误导性，而该资料或证据对该申请的确立事关重要；
- (b) 有数据并未向入境事务主任或(如提出呈请)审裁员披露，而该资料会在很大程度上削弱有关申请的成功机会；及／或
- (c) 由于申请人或存在风险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变，导致免遣返保护申请赖以确立的风险已不再存在。

[比照第37ZN条]

就仅仅基于迫害风险而确立的申请而言一

- (a) 该人原本就不应获给予保护，原因是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上文第6.3段所述者)后，确定该人属于受保护之外的例外情况；及／或
- (b) 免遣返申请基于迫害风险而得以确立后，该例外情况适用于该人。

入境事务主任撤销有关决定

27.3 如入境事务主任认为存在上文第27.2段提述关乎撤销入境处已确立免遣返申请的决定的理由，该名入境事务主任便须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在书面通知内述明其建议撤销有关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申请人可在建议撤销的通知发出后的14日内，以反对通知提出反对。其后—

- (a) 如有关申请人没有发出反对通知；或
- (b) 该申请人的反对通知已获考虑，

入境事务主任便可着手作出撤销决定。入境事务主任如作出撤销决定，即须以书面告知申请人该决定，说明该决定所基于的理由，以及申请人可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十三款就该撤销决定提出呈请的权利。若然申请人因该决定感到受屈，必须在有关决定的通知发给该人后的14日内，将上诉／呈请通知送交存档，但如审裁员容许将该通知作逾时送交存档，则属例外。[比照第37ZL条及37ZR(c)条]

27.4 处长从呈请办收到上诉／呈请通知的副本后，必须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呈请办及申请人提供(i)已填妥的相关免遣返申请表格的副本；(ii)在考虑该免遣返申请时，入境事务主任与该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纪录的副本；(iii)接纳该免遣返申请为已确立申请的决定的通知的副本；(iv)建议撤销该免遣返申请的通知的副本；以及(v)申请人的反对通知(如有的话)的副本。[比照附表1A第9(1)(b)条]

审裁员撤销有关决定

27.5 如审裁员作出决定推翻入境事务主任所作的决定，入境事务主任可向审裁员申请基于上文第27.2段所指明的理由，撤销审裁员的决定。然而，入境事务主任向审裁员申请行使其撤销权力前，须向有关申请人发出申请意向书面通知。入境事务主任须在书面通知内述明其拟提出申请所基于的理由；亦须容许申请人在14日内，以反对通知提出反对。入境事务主任会考虑申请人在反对通知内作出的陈述(如有的话)及所有相关资料，才决定是否向审裁员申请撤销有关决定。如申请人没有发出反对通知；或入境事务主任已考虑该申请人的反对通知，则入境事务主任便可着手向审裁员提出申请。入境事务主任向审裁员提出申请时，必须采用本呈请指引附录B所载的申请表

格²⁰，该表格将称为“申请撤销酷刑申请上诉委员会／审裁员所作决定的通知”。[比照第37ZM条]

27.6 在向呈请办提交申请通知后，申请通知的副本必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送达申请人。处长须在申请通知送交存档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呈请办及申请人提供以下数据的副本：(i)已填写的相关免遣返申请表格；(ii)在考虑该免遣返申请时，入境事务主任与申请人所进行的任何会面的书面纪录；(iii)将入境事务主任驳回免遣返申请的决定告知申请人的书面通知；(iv)决定书；(v)将提出申请要求审裁员作出撤销决定的意向告知申请人的书面通知；以及(vi)申请人的反对通知(如有的话)。[比照附表1A第9(2)条]

28. 呈请程序的纪录

28.1 呈请办须按照主席所定的格式，备存呈请程序纪录或撮要及决定。[比照附表1A第24条]

28.2 所有聆讯均会录音。聆讯的录音纪录正本会由呈请办保管，作纪录用途。

29. 更正错误

29.1 审裁员可在纠正翻译或抄录错误或文书上的错误所需要的范围内，更正其作出的决定。[比照附表1A第25条]

30. 杂项

呈请人的特别需要

30.1 呈请人如有任何特别需要，须在上诉／呈请通知第1部分(K)项注明。审裁员及呈请办会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采取措施以满足该等特别需要。

²⁰ 向上訴委員會申請撤銷上訴委員會就早前推翻入境事務主任根據酷刑風險駁回酷刑聲請的決定而作出的決定，可採用同一表格。

羈押中的呈请人

30.2 呈请人照例应出席聆讯。如呈请人正在羈押中，处长代表须通知审裁员，而审裁员会要求处长、惩教署署长及／或其他有关当局带同呈请人出席聆讯。

资料保密

30.3 除非呈请人本身明确表示同意作出披露，否则审裁员及呈请办必须将呈请人在呈请过程中提供的数据视作机密。审裁员只可将该等资料用于作出有关决定。审裁员及呈请办不得披露任何数据，显示呈请人已向第三方提出免遣返声请。

30.4 尽管有上文第30.3段的规定，如呈请人的数据须用于处理出入境或国籍事宜，或为利便有关方面执行职务，或一旦呈请失败而须办理遣返用的入境证件，呈请办可向香港特区政府其他部门／决策局、机构、国际组织或其他团体披露。

台风和暴雨警告

30.5 如在聆讯开始前两小时内，天文台发出的八号或更高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聆讯将会押后至审裁员另定的日期和时间。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呈请办会尽快通知有关各方押后聆讯的详情。

以邮递送达的文件

30.6 关于呈请人以邮递送达的文件，高等法院实务指示19.2第1、2及3段所述的计算时间准则，经适当变通／修改后予以适用。

第 3 部

程序说明

程序说明第 1 号

提出新证据

- 1.1 为免生疑问，本程序说明只适用于已连同呈请人的上诉／呈请通知一并提交的新证据。（呈请人先前应已全面披露所有具关键性事实和文件，以根据所有适用理由确立其免遣返声请。）
- 1.2 如以书面通知提出新证据的申请，须预留充分时间送交审裁员存盘，以便申请获适当处理。
- 1.3 该书面通知须注明证据的性质，以及解释为何没有在入境事务主任作出遭呈请的决定前，向其提供该证据。
- 1.4 该通知送交呈请办存档后，该通知的副本必须送达另一方，让另一方有充分时间和机会作出响应。
- 1.5 如呈请人没有预留充分时间供另一方响应其申请，审裁员可不批准该申请或拒绝押后聆讯。

程序说明第 1 号

程序说明第 2 号

聆讯的准备工作

聆讯前商议

- 1.1 聆讯尽量以公平、迅速和有效率方式进行，对聆讯各方和广大公众有利。
- 1.2 如法律代表或证人有任何更改，呈请人应最少在聆讯进行前的五个工作日前告知审裁员。
- 1.3 呈请人如有法律代表，其代表及处长代表均应在聆讯前尽早商议，研究可否就争论点达成任何协议。
- 1.4 *已同意争论点*清单，对集中处理余下的*未同意争论点*大有帮助，既方便审裁员工作，亦可节省各方的时间和精力。
- 1.5 *已同意争论点*列表和*未同意争论点*清单应归存于聆讯文件册内。

呈请人的进一步陈述

2. 呈请人可就口头聆讯作进一步陈述，但该陈述须针对余下的*未同意争论点*，而不应重复较早的陈述已包含的论点。

论点纲要／陈词

- 3.1 各方代表亦应适时备妥论点纲要／陈词，以便纳入聆讯文件册内。
- 3.2 论点纲要／陈词应针对呈请人个案中未同意的争论点而提出。

聆讯文件册的内容

- 4.1 如欲提出新证据，应按照程序说明第1号提出申请。
- 4.2 聆讯各方所倚据的文件，须由处长代表并入标上页数和编有索引的聆讯文件册。

4.3 聆讯各方如未能同意聆讯文件册所需包含的文件，可向审裁员书面提出申请，以期概括地取得指示。一般而言，只有关乎未同意争论点或与呈请人个案有关的文件和材料，才须归存于聆讯文件册内。

4.4 聆讯文件册副本须最少在聆讯日期前的五个工作日前送交审裁员和呈请人。

程序说明第 2 号

程序说明第 3 号

恶劣天气情况下的 工作及聆讯安排

1.1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呈请办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当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在办公时间前已经发出：
 - (i) 如信号在上午六时四十五分或以前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呈请办将如常在上午办公；
 - (ii) 如信号在上午六时四十五分后及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呈请办将于有关信号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后的两小时内办公；
 - (iii) 尽管有上文(i)和(ii)段的安排，如政府向市民公布，基于某些极端情况(“极端情况”)，建议雇员在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取消后，在他们原来的地方或安全地点多留两小时(或更长时间)，呈请办将依从该项建议。如“极端情况”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取消，呈请办将于“极端情况”取消后的两小时内办公。
- (b) 当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办公时间内发出，呈请办会实时停止办公。如在办公时间完结前两小时或更早时间，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极端情况”取消(以较后者为准)，呈请办将于有关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后的两小时内恢复办公。
- (c) 无论如何，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时，办公时间会在少于两小时内完结，呈请办会继续停止办公。

1.2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聆讯安排如下：

- (a) 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在聆讯进行中**发出，正进行的聆讯会实时终止。如情况合适，裁判员将就何时恢复呈请聆讯发出指示。
- (b) 如**在上午八时或以前**，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呈请聆讯将如期开始。
- (c) 如**在下午十二时三十分或以前**，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
 - (i) 定于上午进行的呈请聆讯将会暂停，并押后至裁判员指定的日期和时间；
 - (ii) 定于下午进行的呈请聆讯将如期开始；或
 - (iii) 定于当天全日进行的呈请聆讯将押后至下午二时三十分开始。
- (d) 如**在下午十二时三十分后**，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改为三号(或较低)信号，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极端情况”改为较低信号或取消(以较后者为准)，聆讯依然会在当天全日暂停，并会押后至裁判员指定的日期和时间。

程序说明第 3 号